公司代码:600259 公司简称:广晟有色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382,514.29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12,339,208.05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为-108,956,693.7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55,960,351.06元。因尚未弥补完前期亏损,建议2023年度不进行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晟有色	600259	ST有色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柯昌波	王俊杰、张赟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6-37楼	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6-37楼
电话	020-87073456	020-87073456
电子信箱	gsyz@gsyngf.com	gsyz@gsyngf.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稀土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在自然界中,稀土元素主要以稀土氧化物(REO)的形式存在,分离难度较高。目前已发现的稀土矿物和含稀土元素的矿物约有250种,具备工业价值的稀土矿物只有50-60种,适合现今选冶条件的稀土矿物仅有10余种,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工艺较为复杂,存在较强的技术壁垒,目前仅有我国拥有全套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生产工艺。近年来伴随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风电、节能家电等行业快速发展,稀土需求稳步提升,稀土行业进入新发展阶段。

我国稀土资源分布总体上表现出“北轻南重”的特征,在资源开发上采取开采指标配额制度,国内供应量由配额政策决定。2023年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指标合计下发三次指标,指标合计为255000吨,243850吨,较2022年分别增长21.4%和20.7%,2023年也是我国自对稀土进行总量控制以来首次发布三批指标的年度。

2019年5月20日,习近平在江西赣州考察发表重要讲话:“稀土是重要的战略资源,也是不可再生资源。要加大科技创新工作力度,不断提高发利用的技术水平,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加强项目环境保护,实现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强调了稀土产业重要的战略意义。2023年6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作出“要发挥好战略资源优势,加强战略资源的保护性开发、高质化利用、规范化管理,加强能源资源的就地深加工,把战略资源产业发展好”的重要指示,为在新起点上推进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和重大战略机遇。要以资源优势为支撑,突出产业基础和政策支撑优势,强化产业延链补链,推进稀土产业由“世界级储量”向“世界级产业”迈进。2021年,中国稀土集团成立并启动了稀土资源整合,进一步优化了行业格局。

我国是全球稀土产业链最完备的国家,主导全球稀土分离冶炼产业。为维护中国的国家安全、稀土产业规范发展、中国在稀土生产技术上的领先优势,2023年12月21日,商务部、科技部颁布实施《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其中,“稀土萃取分离工艺技术”等技术被列入禁止出口部分;“离子型稀土矿山浸取工艺”等技术被列入限制出口部分,进一步强化我国在全球稀土行业的话语权。国务院总理李强在研究推动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会议中也指出,我们要统筹稀土资源勘探、开发利用与规范管理,统筹产学研用等各方面力量,积极推动新一代绿色高效采选冶技术研发应用,加大高端稀土新材料攻关和产业化进程,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破坏生态等行为,着力推动稀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2022年中国稀土消费结构中永磁材料占比达到42%,冶炼与机械、石油化工、玻璃陶瓷、储氢材料、发光材料、农业轻纺、抛光材料和催化材料分别占比13%,9%,8%,7%,6%,6%,5%和5%。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应用场景从传统的消费电子向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发展,节能环保的政策亦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应用领域的持续深化和新应用领域的不断出现为稀土行业注入了成长动力。

下一步,公司将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的地域优势和行业发展趋势,推动全产业链固链强链补链,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增强产业综合实力。在新征程上,充分做强做优做大广东稀土,为推动稀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增添广晟有色力量。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以及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生产产品包括稀土精矿、混合稀土、稀土氧化物、稀土永磁材料等。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稀土是化学元素周期表中的镧系元素以及镧系元素密切相关的元素总称。稀土元素具有异常丰富而且独特的磁、光、电学等物理和催化、敏化、活化等化学性特性。稀土目前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信息传输、激光照明、智能制造等13个领域,40多个行业。

稀土功能材料是指依托稀土元素化学的物理、化学特性,通过在功能材料中加入相应稀土元素从而提升其原有材料性质所形成的新材料,常见的稀土功能材料主要包括:稀土永磁材料、稀土催化材料、稀土储氢材料、稀土发光材料、稀土抛光材料等。镨、钕、镝、铽作为稀土永磁材料的主要原料,紧密绑定下游稀土磁材和新能源需求,是当前受关注度最高,也是最具价值的4种元素。

公司生产的稀土氧化物具体细分产品及产品用途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氧化镧	氧化镧为白色或淡黄色粉状固体,镧是制备稀土超级铁硅镧材料铁镧铁合金(TerfenoLAlloy)的必需元素。
氧化铽	氧化铽为棕褐色粉状固体,主要应用于三基色荧光灯、极细电报、X射线增感屏、电视发光材料、等离子平面显示器、生物荧光探针等绿色荧光材料,用于激光和光电子器件的法拉第旋光隔离材料较铁硼永磁合金添加剂,超磁致伸缩材料、磁光材料、有色金属添加剂等。
氧化钕	氧化钕为淡紫色粉状固体,主要应用于永磁电动机、发电机、核磁共振成像仪、磁选机、磁力起重、仪器仪表、液体磁化、磁疗设备等等,已成为汽车制造、通用机械、电子信息产业和尖端技术不可缺少的功能材料。
氧化钬	氧化钬为白色粉状固体,不溶于水,溶于酸。作为红色发光材料主要应用于等离子平板显示器。成为具有高照度、高节电、高显色、高寿命等特点的新一代光源。
氧化铒	氧化铒为白色粉状固体,可制作灯用三基色荧光粉材料和彩色电视机荧光粉等。
氧化镨钕	氧化镨钕为灰色或棕褐色粉末,主要应用于石油裂化催化剂,助染助漂陶瓷和玻璃着色剂、光纤、抛光粉、塑料颜料、化工催化剂、永磁电动机、发电机、核磁共振成像仪、磁选机、磁力起重、仪器仪表。
氧化镝	氧化镝为黑色或褐色粉状固体,氧化镝在多个领域空间发挥需要作用,钕铁硼添加剂,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用于陶瓷色素镨黄,变色眼镜片的原料,玻璃着色剂,制人造宝石,金属镝原料,制彩,镝,钠永磁合金等。
氧化铽	氧化铽为淡黄色粉状固体,主要应用于汽车尾气环保催化剂,玻璃陶瓷添加剂和着色剂,抛光粉,农业植物生长调节剂,饱刻剂,荧光粉(红灯绿粉),塑料稳定和改性剂,饲料添加剂。
氧化镥	氧化镥为白色粉状固体,不溶于水和碱,微溶于酸。主要应用于制造优质的大孔径、大视场、高质量照相机、潜望镜镜头以及粒子加速器、电镀等大型电子及电子光学仪器的国极热电子发射材料。
氧化钇	氧化钇为白色粉状固体,主要应用于稀土彩电荧光粉、三基色灯用荧光粉、等离子显示荧光粉、固体激光晶体、功能陶瓷、精密结构陶瓷、遥控光纤、光学玻璃、人造宝石钕铁硼永磁合金添加剂、超磁致伸缩材料、磁光材料等。
氧化铁	氧化铁为浅黄色粉状固体,主要用作钇铝或钇铝石榴石的添加剂;在磁致伸缩合金TerfenoL-D中,也可以加入少量的铁,从而降低合金饱和磁化所需的外场。
氧化铝	氧化铝为粉色粉状固体,相对密度3.64,熔点2270℃,沸点3000℃,不溶于水,溶于酸。主要用作钇铁石榴石添加剂和板反应堆控制材料,也用于制造特种发光玻璃和现收红外线的玻璃,还用作玻璃着色剂。
氧化氢	氧化氢为白色粉状固体,不溶于水,溶于酸。主要在磁制冷方面得到较大的应用。氧化氢是一种很有前途的实用宝藏磁致冷材料。
氧化彩	氧化彩为略带微黄的白色粉末,不溶于水,可溶于酸。可作玻收红外线的发光玻璃添加剂、感光材料中的涂料,以及制彩钻永磁材料和生产金属钇等。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所属稀土矿山企业采用批量采购大宗辅料;分离企业所需原材料主要通过自有矿山、外部自行采购保障供给,主要辅料由总部采用招投标的方式集中批量采购;贸易企业、磁材企业主要通过签订长期协议或根据行情不定期采购,采购价格随行就市。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稀土业务严格按照国家部委下达的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组织生产,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严格做到不超计划生产。磁材业务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稀土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议价直销或通过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进行销售。公司所属稀土生产企业对外销售稀土产品由企业根据当期市场价格择优自行对外销售。

(四)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近年来伴随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风电、节能家电等行业快速发展,稀土需求稳步提升,稀土行业进入新发展阶段。公司地处粤港澳大湾区,是广东省内唯一合法稀土采矿权人,拥有广东省内目前已获批的全部稀土采矿证。矿产资源、区位优势明显,并且公司多年来深耕细作打通稀土全产业链条,行业竞争优势明显。

未来在中国稀土集团“资源报国,稀土强国”的发展理念下,公司将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的政策优势、高端人才和金融资本集聚优势,以及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的市场优势,以区域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全面助力中国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在上游稀土开采端,其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稀土矿产量,公司将进一步释放产能,提高产量,把握市场机遇,实现全产业链。

(2)在中游稀土分离业务端,其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成本管控,公司将通过提高产能利用率、增加投矿量,实施技改优化、提高回收率等措施,降低吨矿完全加工成本。

(3)在下游磁材板块,其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稳产提质,公司将通过科技创新提高技术水平、提升产品各格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4)在企业投资管理方面,强化参股企业管控,做好风险防控,推进市电化二期项目建设、确保大宝山公司稳产高产,增加投资收益。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7,676,922,592.94	7,325,729,719.21	4.79	5,812,489,45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50,684,248.58	3,440,005,679.60	6.12	1,821,889,028.75
营业收入	20,805,260,228.78	22,864,258,068.95	-9.01	16,098,636,61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382,514.29	232,310,605.57	-12.45	139,087,07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315,836.60	247,325,910.10	-44.08	143,439,07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754,900.45	-377,543,715.95	不适用	533,941,583.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7.51	减少1.77个百分点	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70	-14.29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70	-14.29	0.4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199,389,773.67	4,945,006,249.89	4,417,986,733.57	5,242,877,47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9,625.50	96,433,448.79	64,328,601.15	36,960,83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54,415.70	65,529,217.82	56,550,353.32	24,490,68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553,044.17	17,060,735.92	-386,361,042.60	392,098,450.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9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7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29,372,517	38.45	0	无		国有法人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6,946,167	2.06	6,946,167	无		国有法人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3,200,000	0.95	0	无		其他
陈国奇	0	2,480,000	0.74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24,720	2,130,920	0.63	0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5,500	1,695,500	0.50	0	无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533,793	1,533,793	0.46	0	无		其他
潘岚俊	865,000	1,480,000	0.4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卢彩仙	612,621	1,477,600	0.4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1,400,000	0.42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广晟有色MTN001	102282435	2025-11-03	200,000,000	3.2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到期还本,分期付息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8.43	51.33	-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8,315,836.60	247,325,910.10	-44.08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3	0.27	-14.81
利息保障倍数	4.39	3.68	19.2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8.05亿元,同比减少9.01%;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0,338.25万元,上年同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3,231.06万元,同比减少2,892.8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76.77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36.50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16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1号)核准,公司向15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34,633,61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6,081,181.8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37,724.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6,243,456.97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4,633,619.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351,609,837.9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4日全部到位。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20号)。

(二)2023年度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38,624.35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9,701.0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72,487.56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827.69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598.74万元、本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未置换金额413.22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9,000.00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和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可投资金额
1	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	125,204.00	110,012.12	109,028.35
2	富远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钇富铽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19,652.63	19,596.00	19,596.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54,856.63	139,608.12	138,624.35

注:“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实际可投资金额的差额983.77万元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费用。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募资金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38610188001285460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体育西支行	82230078801700001854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73547544619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7日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3月10日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3月16日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78,276,922.15元,具体存放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用途
1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38610188001285460	4,084,322.90	
2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体育西支行	82230078801700001854	29,722,979.43	富远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钇富铽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3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735475446190	44,469,619.82	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
合计				78,276,922.1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4月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2,637.48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喜特审2022T00254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3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3月1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6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9,0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3年度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度)。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审阅广晟有色募集资金相关资料、访谈沟通及考察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等多种方式,对广晟有色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广晟有色在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该事项。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2.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624.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14.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900.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	100.00%	--	--	--	--	否
富远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钇富铽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	19,596.00	19,596.00	未作分期承诺	3,155.80	16,916.17	-2,679.83	86.32%	--	--	--	否
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	--	109,028.35	109,028.35	-	16,956.50	45,984.61	-63,043.74	42.18%	--	--	--	否
合计	--	138,624.35	138,624.35	--	20,114.30	72,900.78	-65,723.5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富远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钇富铽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已全面完成,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投入生产,剩余资金未投入的原因是部分工程款尚未完成结算导致。 2.根据《广晟有色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于2021年12月启动建设,建设周期30个月,原计划2024年6月建成。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建成首期2000t/a生产线,并投入生产使用,目前正在并网市场中,生产规模尚需一定时间。由于媒材项目属于按订单生产模式,为确保公司有效投资,避免产能闲置,下一步公司将根据实际订单及生产情况,适时调整该项目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4月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2,637.48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喜特审2022T00254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3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3月1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6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9,0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 3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2日

至2024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全面预算方案的报告》	√
11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融资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7、9-1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8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